附件2

申报专利资助资金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一、关于专利权人的界定

申请专利资助的，以专利证书中所载专利权人和授权公告文本所载地址为准；申请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的，专利权人地址须在第五年之前（从申请之日算起）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。

二、关于发明专利年费的资助的申报

发明专利年费资助仅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发明专利年费。发明专利授权后提前缴纳第6-9年年费的，不对提前缴纳的年费进行资助。

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。如果专利权人申请了第6年的年费资助，将视为主动放弃第8年及以上的年费资助，再次申请时将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关于PCT申请的资助

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，只有进入国外的国家阶段后才对专利权人进行资助。

四、关于已按历年发布的《广州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》申领过资助的情况

已按穗知〔2015〕22号、穗知规字〔2017〕4号文获得过第7-9年中任一年年费资助或PCT申请资助的专利，不重复进行资助；已按穗知〔2007〕15号文获得过发明专利申请费或审查费资助的，专利权人按本办法再申请相应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时，应当扣除其已获得的相应申请费或审查费资助额。

五、关于申报证明材料

如不能提供相关专利缴费证明原件，可根据系统模板要求提供《无法提供专利缴费收据原件说明》。

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报系统中注明所需材料的扫描件，全程网上办理，审核通过后直接通过网上银行转帐。